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煒智

林益潮

上列被告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怡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